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曉鳳
電話：(02)2312-468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ail.coa.gov.tw

60004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以農牧字第11000429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鸕鶿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動物保護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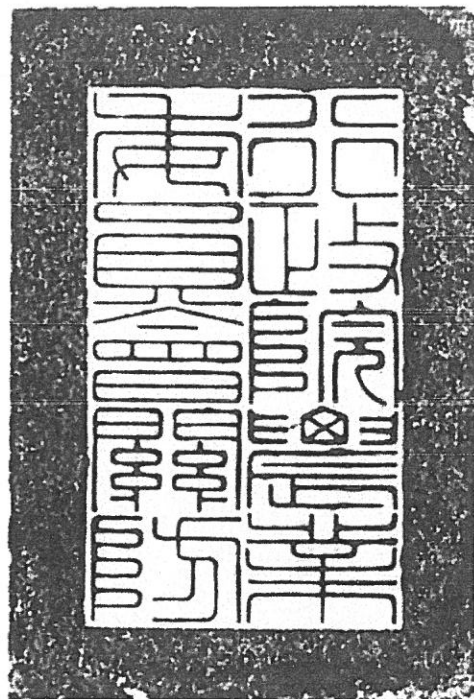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959A號



修正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，不得擴大飼養規模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，或變更場址或飼養家畜、家禽種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：

- 一、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。
- 二、因防疫需要，改善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。
- 三、因產業升級需要，改善為節能、節水、環境控制畜禽舍。
- 四、為採友善式飼養，改善畜禽舍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設施改善面積，不得超過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牧設施之畜禽舍面積。